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8169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2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72437H 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02 日府教社字第 1080074326 號函備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及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 927-2342 分機 251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8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3
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4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7
甄選入學簡章·····	40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55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9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發售 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 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9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p> <p>【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 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 校辦理學校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p>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p> <p>【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17:00 止，以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 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 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 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 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 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 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 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 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9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錄取考生須於當日 09:00 ~ 16:00 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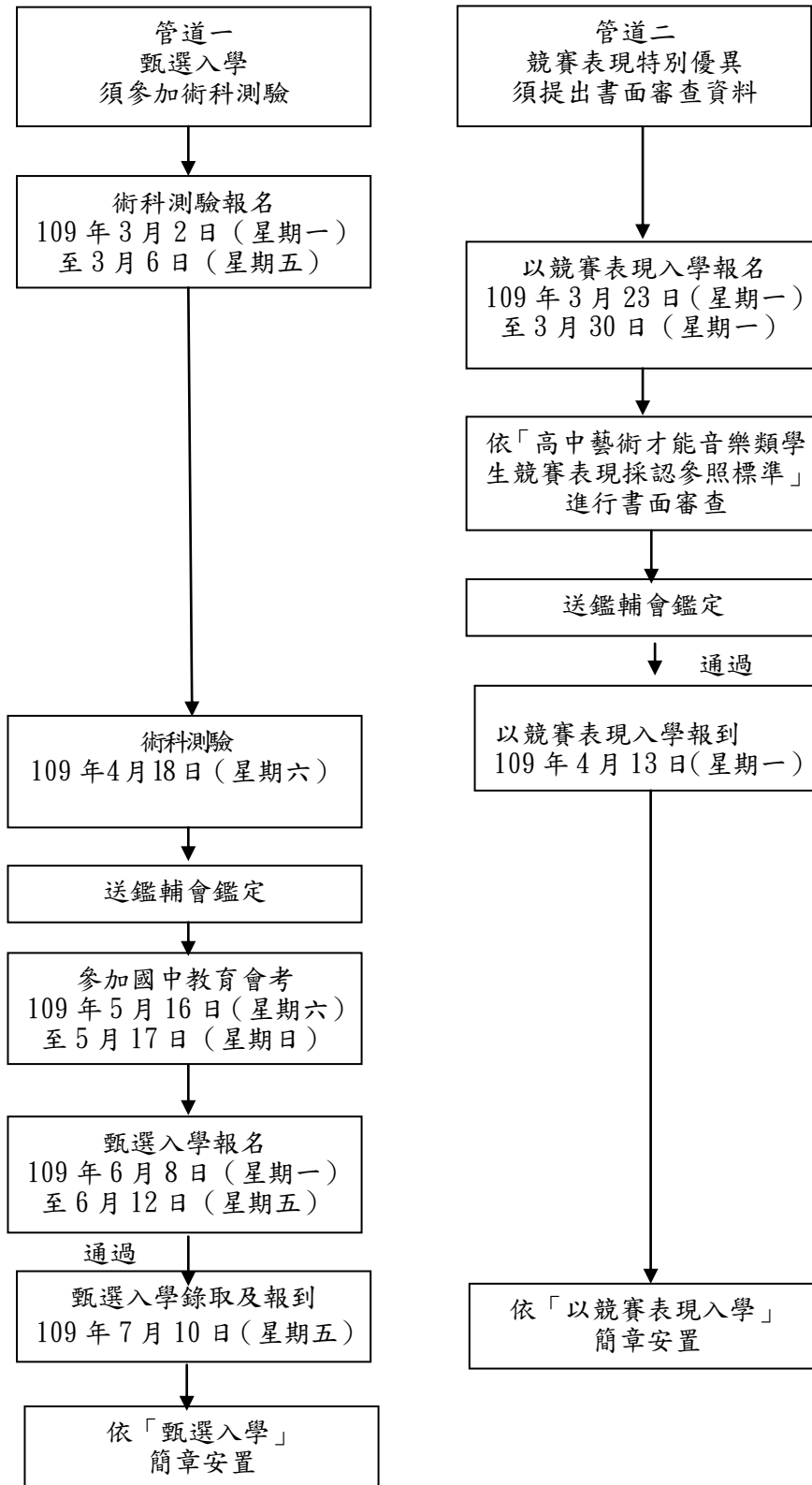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術科測驗	109年4月18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 08:20至17:00 考場地點： <u>國立馬公高級中學</u>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9年4月28日(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09年5月4日(星期一)至 109年5月5日(星期二)	每日09:00-16:00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審核後寄發。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 109年5月29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 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號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 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結果通知單補發	109年6月3日、4日(星期三、四)	每日09:00-16:00

國中教育會考	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 109年5月17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年6月8日(星期一)09:00至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p> <p>【郵寄繳件】 1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109年6月12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 處特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 選入學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280元。
甄選入學放榜	109年7月8日(星期三)	
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當日11:00前依報到須知規定時 段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 到。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09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证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 現入學	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 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 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9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三) 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u>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u> 也同時公布下載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發售紙 本簡章。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09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 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 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 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 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 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 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 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 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9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術科測驗	109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考場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誠正樓 3 樓。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9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 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寄發。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09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寄發藝術才能 (音樂類)資賦優異學 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審核後寄發。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 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號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 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結果 通知單補發	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至 109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每日 09:00-16:00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8
伍、報名辦法	8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0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1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2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2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2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3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3
拾參、申訴處理	13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5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7
附件三、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18
附件四、學生報名名冊（樣張）	19
附件五、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六、主、副修測驗內容	21
附件七、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2
附件八、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23
附件九、複查成績申請表	24
附件十、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5
附件十一、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6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09年1月8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mksh.phc.edu.tw ）及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u> 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9年3月2日（星期一）09：00至109年3月6日（星期五）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u> 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9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9年3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號，並於信封註明「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 9272342#251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5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6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自行填畢後檢核無誤。(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寄發)</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7頁)。</p> <p>4.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三,第18頁)。</p> <p>5.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19頁)。</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登錄,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0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寄發)</p>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5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6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自行填畢後檢核無誤。(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寄發)</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7頁)。</p> <p>4.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三,第18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由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登錄,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0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寄發)</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20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鄉、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9年3月16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9年3月20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6-9272342#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9年4月18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片一張，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六、七（第21、22頁）。
- 二、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誠正樓3樓）。

三、日程：

時間	日期	科目
	109年4月18日 (星期六)	
上午	08:10	預備
	08:20 10:2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30	預備
	10:40 12:30	視唱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20 17:00	主、副修科目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
- (四) 聲樂組。
- (五) 敲擊樂組。
- (六) 國樂組：拉弦、彈撥、吹管。

二、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三、測驗時間：109年4月18日（星期六）。

四、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五、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六、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七、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八、演奏樂曲，均需背譜。

九、術科測驗日程，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時間。

十、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為求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十一、其他有關**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如附件八（第23頁）。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
副修	100	×2
聽寫	100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視唱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09年4月28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9年5月4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九，第24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十，第25頁)。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如附件十，第25頁)。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09年5月13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一,第26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9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X121111111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七（第 22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 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 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 紀錄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准考證

考場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X	1	2	1	1	1	1	1	1	1
	主										
	副修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										

考場電話：06-9272342

考場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日期	109年4月18日 (星期六)	
時間	科目	08:10	預備
		08:20 10:2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30	預備
		10:40 12:30	視唱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20 17:00	主、副修科目

※ 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扣 6 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 08:1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3. 筆試科目之測驗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原子筆書寫。
 4.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6. 考試鈴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7.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0.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每節測驗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測驗注意事項：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所有樂曲皆不反覆。
 4.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5.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6.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p>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請說明)</p> <p>推薦人簽名：_____</p>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 護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一 (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辦理報名】					

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馬公國中	聯絡電話	(06) 9272342	傳真	(06)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06) 9272342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郵政匯票 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繳費身 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1111111	男	是	1	
2	***	*****	女	否	1	
3	***	*****	男	否	2	
4	***	*****	女	否	3	
5	***	*****	男	否	1	
6	***	*****	女	否	1	
7	***	*****	男	否	1	
8	***	*****	女	否	1	
9	***	*****	男	否	1	
10	***	*****	女	否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以下文件請浮貼)			
一、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突發傷病考生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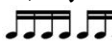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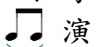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 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主、副修測驗內容

鋼琴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 = 10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 = 8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 = 6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木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速度 ♩ = 72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銅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速度 ♩ = 66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聲樂	主修	1.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可以移調)，或歌劇選曲一首。 2.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一首。
敲擊樂	主修	1. 定音鼓、小鼓、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各一首。 2. 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副修	鍵盤打擊樂器、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國樂	主修	1. 自選曲一首。 2. 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 調及 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笛考生應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 ♩ = 88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古箏
301	管樂組	長笛	707	國樂組	高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08	國樂組	二胡 (南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2	國樂組	笛
307	管樂組	小號	713	國樂組	笙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714	國樂組	唢呐
501	聲樂組	聲樂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扣6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08:1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3. 筆試科目之測驗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原子筆書寫。
 4.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6. 考試鈴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7.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0.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每節測驗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測驗注意事項：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所有樂曲皆不反覆。
 4.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5.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6.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九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 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 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 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 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每科30元)		
申請人簽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 查 成 績					
備 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請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9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u>網路線上報名登錄</u>： 109年3月23日（星期一）09：00至 109年3月30日（星期一）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u>網址</u> https://adapt.set.edu.tw/art/ <u>郵寄繳件</u>： 109年3月23日（星期一）至109年3 月30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 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9年4月9日（星期四）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9年4月13日（星期一）	錄取考生於當日16:00 前向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4月14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 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 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 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0
貳、目的	30
參、辦理單位	30
肆、招生名額	30
伍、報名資格	30
陸、報名辦法	30
柒、應繳報名資料	31
捌、報名注意事項	32
玖、招生錄取名額	32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32
拾壹、報到	32
拾貳、放棄錄取	33
拾參、申訴處理	33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3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35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36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37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38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9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mksh.p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9年3月23日(星期一)09:00 至109年3月30日 (星期一)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9年3月23日(星期一)至109年3月30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 9272342#251。

柒、應繳報名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6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37頁)。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登錄，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32頁】，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36 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登錄，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32 頁】，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報名資料送交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第35頁）。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9年4月9日（星期四）17:00後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9年4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38頁）。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39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招生 人數	3名 (男女兼收)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承辦單位 電話	特教組 (06) 9272342#251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傳真	(06) 9274415	
招生 目標	招收音樂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繼續給予更專業而全方位的音樂教育。					
招收競賽項目						
<p>1. 鋼琴</p> <p>2.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p> <p>3. 管樂：雙簧管、長笛、單簧管、低音管</p> <p>4. 敲擊</p> <p>5. 國樂：笛、二胡、琵琶、柳葉琴、古箏、笙、嗩吶、揚琴、中阮</p>						
錄取方式及參 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1.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A組決賽</p> <p>(二)比賽名次：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p> <p>(三)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1) 鋼琴 (2) 小提琴 (3) 中提琴 (4) 大提琴 (5) 雙簧管 (6) 長笛 (7) 單簧管 (8) 低音管 (9) 敲擊 (10) 笛 (11) 二胡 (12) 琵琶 (13) 柳葉琴 (14) 古箏 (15) 笙 (16) 嗩吶 (17) 揚琴 (18) 中阮</p>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競賽樂器 項目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榮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附件二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 (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p>考生資料：</p> 姓名：_____	<p>受委託人資料：</p>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電話：(H) _____	住址：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9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9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4月14日 (星期二)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音樂班甄選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公告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含「以競賽入學」管道流入員額)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術科測驗	109年4月18日(星期六)	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 109年5月29日(星期五)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國中教育會考	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 109年5月17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u>網路線上報名登錄</u> ： 109年6月8日(星期一)09:00至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 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art/ <u>郵寄繳件</u> ： 1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109年6 月12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 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 放榜	109年7月8日(星期三)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 日 09:00 後公告於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 報到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於當日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 至錄取學校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43
貳、辦理單位.....	43
參、招生名額.....	43
肆、報名資格.....	43
伍、報名辦法.....	43
陸、應繳報名資料.....	44
柒、報名注意事項.....	45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45
玖、放榜與報到.....	45
拾、結果複查.....	46
拾壹、申訴處理.....	4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46
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4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49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51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	52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3
附件五、申訴書.....	54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參、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音樂班	資優類	27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者。
- 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
- 三、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須達700分以上（含700分）。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09年1月8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9年6月8日（星期一）09:00至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 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 9272342#251

陸、應繳報名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9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51 頁）。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49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報名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七、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請見本簡章【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錄取。
 -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與報到

- 一、109年7月8日（星期三）09:00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布錄取名單，並上網公告。
- 二、錄取學生應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11:00前持甄選入學錄取通知單由考生或家長親

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 53 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結果複查

一、申請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10:00 至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三、申請複查應填寫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 3，第 52 頁)，並攜帶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並附上貼足 43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複查以壹次為限。

五、複查結果若有變動，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如附件五，第 54 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五、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代碼	0	1	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7人(男女兼收)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承辦單位 電話	(06) 9272342#251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傳真	(06) 927441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音樂藝術表現優異之傑出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琴。 2.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管樂-木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銅管：小號、法國號。 4. 聲樂。 5. 敲擊樂。 6. 國樂。 						
報名條件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門檻		科目	滿分	門檻	採計加權方式
寫作測驗	--		主修	100	--	x5
國文	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		副修	100	--	x2
英語			聽寫	100	--	x1
數學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x1
社會			視唱	100	--	x1
自然			術科加權後滿分		700	10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者，達報名門檻。 2.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者達報名門檻。 3. 音樂術科成績核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各科總分 100 分，加權計算後音樂術科成績滿分=1000 分。 (2) 音樂術科成績加權計算：主修*5、副修*2、樂理與基礎和聲*1、聽寫*1、視唱*1，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3) 音樂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4) 音樂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未達 700 分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 4.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5.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主修、副修、樂理與基礎和聲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代碼		主修名稱			
副修代碼		副修名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住家	()	
			手機		
<p>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p>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請黏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身分學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第43頁。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書(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109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9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音樂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9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 訴 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9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